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0年7月15日採納的虛擬股份激勵計劃(「**虛擬股份激勵計劃**」)；及(ii)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聯合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定交易及私有化提案(「**聯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宣佈，截至2022年6月30日，根據虛擬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但未變現的3,317,990股虛擬股份已根據虛擬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行的所有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已發行有關證券的數目詳情如下：

- (a) 合共4,745,560,296股雅士利股份；及
- (b) 合共77,276,176股已授出但尚未變現的虛擬股份，其持有人並無擁有任何雅士利股份，亦無因持有虛擬股份而享有雅士利股份的表決權或配發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在外期權、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蒙牛、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蒙牛、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提案的提出須待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僅屬可能事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此外，私有化提案及計劃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計劃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及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香港，2022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本公司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